

政府采购中福利企业优先政策研究

□ 黄宗媛

政府采购是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一个重要职能即在预算资金一定的情况下，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到质优价廉的货物或劳务，使财政资金在公共支出方面发挥最大效用，从而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国际发达国家做法类似，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考虑到了对特殊行业的扶持，如对高新技术、节能产品、中小微企业及国家重点民生项目等，定期公布采购清单以体现制度的倾向性。此外，地方政府积极推动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因地制宜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项目，优先安排福利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可根据福利企业生产特点确定部分产品由其专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总体来看，在国家保障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力度逐步提高的大背景下，各地纷纷出台了政府采购福利企业优先的具体保障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直接增加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条款。部分省市出台了对福利企业生产经营的扶持政策，直接增加了“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福利企业产品”的条款，用法规条文来加以明确，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如浙江省手工业、个体业劳动密集型企业较多，福利事业的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在全省范围内分级制定落实扶持

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宁波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江北区制定了《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办法》等，均明确列出优先采购福利企业产品及服务的条款。

二是在招投标过程中给予福利企业加分。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已经考虑在政府采购的招投标评分体系中，把福利企业资质作为加分项，使其更具竞争优势。如上海市要求福利企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统一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信息登记，并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以此作为招投标过程中排名的一项重要指标。

三是制定福利企业产品名录，优先采购专产专营项目。如辽宁省通过编制《辽宁省福利企业产品名录》，使福利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中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并针对备灾救灾类产品、办公用品类产品、医疗卫生类产品、教育设备、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等规定了推荐产品。

四是建立福利企业工业园。如北京市近年来对福利企业的扶持力度逐年提升，2007年投资9亿元建立起了集研发、办公、生活、公共服务等为一体的创新型福利企业科技园。通过财税政策引导、整合资源、加强市场监管、引进专业人才等一系列措施，使福利企业在激烈的市场中克服了原

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及人工成本不断升高的难题，并通过多种渠道，争取各机关事业单位在复印、洗化用品以及日常办公项目上，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可见，以上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福利企业的稳定有序发展，最大限度地对福利企业进行了帮扶，在减少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帮助部分有实力的企业摆脱了困境。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政府采购中的福利企业优先政策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府采购主要依赖于政府采购法律规范，而我国《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尚没有福利企业优先采购的明文规定，采购流程亦无法体现优先采购的优势。此外，现阶段我国福利企业主要以简单的产品加工和传统小作坊式生产经营为主，企业规模有限、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设备落后、技术含量较低，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很难进一步实现优先采购的目的。为此，笔者建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进一步通过设置加分项、制定优先采购条款、规定公益性产品单一采购来源等措施，加大对福利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与此同时，各部门应共同研究制定适应各行业特点的福利企业产品服务名录，引导福利企业转型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 李 杰